

DANKE APARTMENT

房屋代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BJGYOBJE20060636052

产权委托方(出租方): 范志军

甲方 (房屋代管机构): 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靖

法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212

工商营业登记证号: 91110101327313607G

业务联系人: 芮艳锐

业务联系电话: 17310507005

乙方 (承租方): 杨明

身份证住所地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古楼西街消防队商住楼201室

身份证证号: 341122199506110017

经常居住地地址:/

联系电话: 18555192113

本合同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根据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达成以下合同。

本合同是由双方签订的《通用条款》和相关附件、一份或以上的《房屋代理租赁合同服务订单》所组成。

在签署合同前,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甲方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受托出租房屋及合同签署相关的信息。

如乙方通过客户端完成签约步骤,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本合同将以电子签章技术生成电子文档,该文档即具备合同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下称"通用条款")是甲方为乙方提供受托出租房屋租赁服务的通用条款。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严格遵循本通用条款的约定进行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本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是双方签署的《房屋代理租赁合同服务订单》的基本条款,与《房屋代理租赁合同服务订单》构成一个完整且不可分割的《房屋代理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对甲方及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 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适格陈述保证

甲方和乙方分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确认有效的独立法人和自然人,同时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足以使其能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和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同时,双方在行使本合同项下之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相互免责保证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出租标的物,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对受托出租房屋的使用和出租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不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受托出租房屋在出租的过程中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或被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时,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免责,并采取必要的手段排除本合同项下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障碍。如果前述排除无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合同签订时同级别(包括但不限于:不低于原租赁面积、同一使用功能间隔)的受托出租房屋作为替换。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承租行为,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承租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 并不侵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在实际承租的过程中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受到权利主张时, 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免责, 并采取必要的手段排除本合同项下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障碍。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前述行为排除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根据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采取必要的法律救济行为。

2 权利与义务

2.1 受托出租房屋维护与维修

- 2.1.1 甲方应保证受托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 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市区级管理规定及该受托出租 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严禁在受托出租房屋内摆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 物品,或持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各类物品。
- 2.1.2 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时支付维修金的前提下,甲方承担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老化产生的维护、维修事宜(不含乙方自带物品、设备设施),甲方有权根据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实际情况设定维修方案,具体方案以甲方和实际供应商共同出具的受托出租房屋维修或鉴定方案表为准,维修标准详见附件三《物品与维修项目责任认定列表》。同时,乙方承担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护、维修事宜。经甲方维修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费用。如维护维修项目不在前述范围之内,应依据谁导致谁承担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1.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受托出租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维护受托出租房屋既有的设备和设施的正常使用,如需调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故障或丢失的(包括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维修范围内无法界定的共用设施维修责任由共用设施的全体承租人

共同承担),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1.4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同住乙方、甲方工作人员等)的,乙方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 2.1.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受托出租房屋进行维护、维修时,乙方须予以配合。如因乙方怠于 或拒绝配合,导致甲方无法及时维护、维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损 失、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2.1.6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受托出租房屋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 其它权利义务

- 2.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个人资料进行审查并保存复印件。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及附属事宜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他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工作单位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联系方式等资料,且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甲方可随时要求解除《房屋代理租赁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为非本地户口的,则应在本合同签署当日向甲方提供居住证复印件。如乙方未办理居住证,甲方可在不增加额外成本的前提下予以协助,但如因未能办理居住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如发生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2.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及全部实际居住人须在入住后7日内按照当地居住证相关管理规定,主动前往社区相应代办点进行人口信息登记。因逾期未办理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相应法律后果及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行政罚款、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赔偿。
- 2.2.3 甲方的受托出租房屋管理权:甲方有权在不侵犯乙方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对受托出租房屋的公共区域进行不定时的查验及保洁工作。
- 2.2.4 甲方向乙方交付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条件,并经双方进行检验交收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障自身及同住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故障、失火或失窃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并导致任一方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接受行政处罚并缴纳罚款、承担其他相应赔偿责任(维修范围内无法界定的共用设施维修责任由共用设施的全体承租人共同承担)。如果前述行政处罚导致甲方有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就前述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前述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如果仍然有不足部分,则甲方仍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之权利。
- 2.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房屋所在地关于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若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该义务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信用惩戒等相关责任, 乙方拒不承担导致甲方代为承担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 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2.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注意小区、物业等部门发布的通知(含生活费用缴纳通知、试水通知、设施检查通知等),并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必要时,应及时联系甲方工作人员。 乙方处理前述通知及相关事项时,应辨别真伪,避免损失。
- 2.2.7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内,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相关项目执行时,合理、合法使用乙方个 人信息。
- 2.2.8 如合同解除或合同正常履行期满终止后,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在前述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 400 客服提出申请。

3 合同变更与解除

3.1 合同变更

- 3.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与甲方办理受托出租房屋变更手续(乙方搬移至甲方代理的其他受托出租房屋租住)(以下简称"换租")或变更承租人(将代理受托出租房屋的承租使用权转让给他人)(以下简称"转租"),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手续费,手续费计算方式为:转租手续费=受托出租房屋月租金×50%、换租手续费=受托出租房屋月租金×30%。办理转租的,乙方应自行寻找承继租赁受托出租房屋使用权的第三人。办理前述变更手续的,甲乙双方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应退还乙方未发生的履约保证金和租金。未发生费用(租金、服务费、维修金)计算方式:该费用每日(即月租金、月服务费、月维修金标准/30)×未发生天数;租赁期间,发生转租、换租情形的,均应按照甲方流程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期不连续计算。
- 3.1.2 月租或一年租的代理租赁合同转租后租金保持不变;租期两年的合同,租赁期满1年后,换租、提前退租无需手续费,转租后价格以官网最新出示价格为准。

3.2 合同解除

- 3.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3.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2.2.1 延迟交付受托出租房屋达(含)十五日的;
 - 3.2.2.2 拒绝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受托出租房屋的。
- 3.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立即收回受托出租房屋:
 - 3.2.3.1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含)七日的,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微信账单、APP账单等;
 - 3.2.3.2 欠缴各项费用达月租金额 10%的;
 - 3.2.3.3 擅自改变受托出租房屋用途、拆改变动或损害受托出租房屋主体结构的;
 - 3.2.3.4 未经甲方同意,通过网络、传单等途径发布受托出租房屋转租信息或擅自将受托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出租房屋实际居住人非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或合租人;
 - 3.2.3.5 租赁期间居住人数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或实际居住人与租客信息表中租客不符的;
 - 3.2.3.6 共同租住人中有年龄低于6周岁或高于55周岁;
 - 3.2.3.7 饲养宠物;
 - 3.2.3.8 因扰民、卫生状况、邻里关系、分摊生活费用、过度占用公共区域等原因干扰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导致周边邻居、居委会书面投诉或派出所出警协调的;
 - 3.2.3.9 乙方怠于或拒绝配合甲方对受托出租房屋进行的维护维修,影响邻居或其他相邻权人正常生活、使用受托出租房屋的:
 - 3.2.3.10 利用受托出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2.3.11 同公寓乙方,以房间为单位,被超过50%乙方以书面形式投诉的,整租除外;
 - 3.2.3.12 乙方拒不提供签约所需真实有效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工作证明等或乙方资料未通过个人征信验证的。
 - 3.2.3.13 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受托出租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故障、失火或失窃的(包括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并导致甲方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3.2.3.14 出现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 遵照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 3.2.4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 3.2.3 条款项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视为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甲方有权即时收回受托出租房屋,本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当日,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附件四《房屋交割清单》将受托出租房屋及设施收回,并要求乙方于解除当日清空自有物品,如合同解除次日受托出租房屋内仍留存有乙方任何物品的,均视为乙方抛弃,甲方

不承担保管义务。

3.2.5 除因本合同项下 3.2.3 条款项下之情形而导致合同解除之外,乙方应将受托出租房屋清理干净,甲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次日收回受托出租房屋,如受托出租房屋内仍有乙方物品,则视为乙方抛弃,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

4 合同责任

4.1 缔约过失责任

本合同项下双方均保证具有相应法定资格享有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与义务,并且不违反本合同项下 1.1 条款的适格陈述保证。如因本合同主体不适格而导致缔约过失或合同无效,适格方除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就其因不适格方的缔约过失行为而产生之实际损失,向不适格方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4.2 甲方违约责任

- 4.2.1 甲方延迟交付受托出租房屋达(含)十五日的,甲方应按月租金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2.2 甲方有本合同项下 3.2.2.2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 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违约责任

- 4.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本合同第2.2.2、2.2.4、2.2.5 或3.2.3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将受托出租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因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4.3.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即月租金标准/30) 100%的 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达(含)七日的,乙方应按月租金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3.3 乙方结清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退还乙方尚未发生的相应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未发生租金及或未发生费用的计算方式参照本合同项下第3.1的约定。
- 4.3.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受托出租房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即月租金标准/30) 100%的违约金,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受托出租房屋占用费用(金额比照甲方公布的该受托 出租房屋对外租赁价格确定)。

4.4 其他违约情形

- 4.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受托出租房屋,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4.4.1.1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受托出租房屋的,应提前 30日/月租10日通知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4.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前退租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乙方承租的租赁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 30 日/月租 10 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承租的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实际居住租赁期限未满一年的,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 30 日/月租 10 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乙方承租的租赁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实际居住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 30 日/月租 10 日通知甲方,并无需因提前退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4.2 乙方需在甲方网站(http://www.danke.com)提交退租申请。
- 4.4.3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乙方仍未搬离受托出租房屋,甲方有权进行强制 清退,乙方仍有物品未搬离受托出租房屋,视为乙方放弃所留任何物品,甲方不承担保管义 务。
- 4.4.4 任何一方在事实未清、未明确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发布不利于另一方的言论给其造成不良影响

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双方确认上述 具体损失无法计算的,双方按照月租金的三倍作为具体损失金额,同时守约方保留追究其相 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与处理

5.1 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既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最高人民 法院司法解释所定义之法定不可抗力事件,该事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 暴动、电信技术故障、非因人为原因导致的电力系统中断或任何其它自然造成的灾难等。亦包括政府行为(如 政府部门要求调整受托出租房屋现有户型)、行政命令、裁定判决执行等情形。

5.2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任何一方因出现 5.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行使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之权利或义务时,在不可抗力相关事态存续的期间内,将不承担责任。但是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在 24 小时积极通过一切有效可行的方式通知另一方,且应尽法定的减损义务使不可抗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到最低。并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送达受影响一方事故发生地点的有关政府机构或新闻媒体的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存在方可免责。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导致本合同的无法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可由双方通过书面修订更变合同条款继续履行或签署书面终止合同终止本合同项下之履行。

6 争议解决

6.1 诉讼与管辖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由受托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2 履行与解释的适用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7 本条款的生效条件

7.1 文本完整性

本《通用条款》和相关附件、一份或以上的《房屋代理租赁合同服务订单》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法律合同文件。

7.2 签署与生效

本《通用条款》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房屋代管机构):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杨明

(用印) 签署:

签署日期: 2020-06-12

附件清单:

附件一:租户(乙方)基本信息采集表

附件二:安全告知书

附件三: 物品与维修项目责任认定列表

附件四:房屋交割清单

附件一:

租户(乙方)基本信息采取表

尊敬的客户:

为了更好的为交易双方服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请您协助我公司完整填写下列表格内容。 对您提供的信息,我公司将恪守职业道德,依法进行保密。

我公司保证:除为您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外,下述信息我公司不会非法滥用。

*姓 名	杨明	*性	别	男	*年 龄	25
*文化程度	研究生	*职	业	企业管理人员	*婚姻状况	未婚
*联系电话	18555192113	*民	族	回族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 / □护照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口其他:					
*证件号码	341122199506110017					
*户籍地址	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古楼西街消防队商住楼201室					
*工作单位	字节跳动					
紧急联系人(必填)						
*姓 名	杨云道				*关 系	父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3956289203					
合租人(如有,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行政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表中带"*"的项为必填项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由本人如实提供,概为事实及事实之全部。如果以上信息有虚假或失实,将由本人概括承担不利后果。

承诺人 (承租方): 杨明

签署:

日期: 2020-06-12

附件二:

安全告知书

安全用气注意事项:

- 1. 燃气设备开始使用时,需按燃气设备操作规程启动;设备停运后要及时关闭燃气总阀门;
- 2. 燃气设备周围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占压燃气引入管阀门位置,电线严禁缠绕在燃气管道上或以燃气管道为基础敷设:
- 3. 定期检查: 用肥皂水、洗涤液等发泡液体涂抹管道接口; 检查调压设施、燃气表是否能正常开、关。切勿明 火香漏:
- 4. 严禁擅自拆、改、迁、装燃气管道、设备设施;
- 5. 发现管道燃气泄漏处理方法: (1) 关闭所有燃气阀门,打开门窗通风; (2) 杜绝明火,严禁开、关电器设备; (3) 到室外拨打电话,通知维修人员检查维修。

安全用电注意事项:

- 1. 入户电源线避免过负荷使用,破旧老化的电源线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意外;
- 2. 入户电源总保险与分户保险应配置合理, 使之能起到对家用电器的保护作用;
- 3. 接临时电源要用合格的电源线、电源插头、插座要安全可靠。损坏的不能使用,电源线接头要用胶布包好;
- 4. 临时电源线临近高压输电线路时,应与高压输电线路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10KV及以下 0.7米;35KV,1米;
- 110KV, 1.5米; 220KV, 3米; 500KV, 5米);
- 5. 严禁私自从公用线路上接线;
- 6. 线路接头应确保接触良好,连接可靠;
- 7. 房间装修, 隐藏在墙内的电源线要放在专用阻燃护套内, 电源线的截面应满足负荷要求;
- 8. 使用电动工具如电钻等,须戴绝缘手套;
- 9. 遇有家用电器着火,应先切断电源再救火;
- 10. 家用电器接线必须确保正确,有疑问应及时询问专业人员:
- 11. 家庭用电应装设带有过电压保护的调试合格的漏电保护器,以保证使用家用电器时的人身安全;
- 12. 家用电器在使用时,应有良好的外壳接地,室内要设有公用地线;
- 13. 湿手不能触摸带电的家用电器,不能用湿布擦拭使用中的家用电器,进行家用电器修理必须先停电源;
- 14. 家用电热设备,暖气设备一定要远离煤气罐、煤气管道,发现煤气漏气时先开窗通风,千万不能拉合电源,并及时请专业人员修理;
- 15. 使用电熨斗、电烙铁等电热器件。必须远离易燃物品,用完后应切断电源,拔下插销以防意外。

供暖注意事项:

供暖试水时,请留意所属小区张贴的《试水通知》(各小区试水时间不同,一般会在周末进行),并在试水期间家中留人查看设备,以避免造成损失。试水小提示:

- 1. 试水时,要查看阀门是否关闭、是否完好,可以用手摸暖气阀门和管线接口处,感觉有没有潮湿;
- 2. 如果楼上是地热,要注意家中天花板是否出现漏水痕迹;
- 3. 如果听到管道里有哗啦哗啦的水声,说明试水开始,此时就要打开放风阀,将管道内的空气放掉;
- 4. 试水期为冷循环,万一漏水,可以先关闭进水阀门,自行应急抢修,再拨打以下电话报修:物业供暖应急电话/热力集团热线电话 96069/蛋壳 400 客服电话。

其他:

- 1. 居住期间注意及时锁门关窗,如遇盗窃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110报警,并同时告知您的管家上门协调处理;
- 2. 如遇火灾,请第一时间联系119,并尽快离开火灾现场,同时告知您的管家上门协调处理;
- 3. 如遇煤气泄漏,请确认所有火源关闭,并打开所有门窗,等燃气散去后再使用,并尽快联系燃气公司检测燃气设备:
- 4. 若节假日长期离开,请您注意用电、用气安全,外出注意关闭门窗水气阀门,做好防盗防水防火工作。
- 5. 洗衣机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关闭入水水龙头,避免发生漏水等问题。
- 未尽事宜,请参考相关安全类通知、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书等执行,或及时联系专业人士咨询。

_____________BJGYCBJE20060636052

- 6. 入住后 3-7 日内,应按照当地城市居住人口管理规定主动前往社区相应代办点进行人口信息登记并承担相应 责任;
- 7. 居住期间,应按照当地城市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分类投放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尽事宜,请参考相关安全类通知、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书等执行,或及时联系专业人士咨询。

(本页为《房屋代理租赁合同》附件二安全告知书签署页)

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已经完整且充分地向乙方送达本《安全告知书》,乙方对于所述书面的内容完整且清晰地理解和认知,且同意根据所述书面内容恪守自身的承租行为。

甲方(房屋代管机构):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杨明

(用印)

签署:

签署日期: 2020-06-12

附件三:

物品与维修项目责任认定列表

维修类别	维修项目	甲方维修责任	乙方维修责任
主体	?¬ ₮ ?¬ ★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零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门及门套	配件检修、更换	更换
	窗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更换,包括大风、暴雨天气未及时关
		包含玻璃更换和隐形纱窗更换零配件检修、更	窗导致的损坏,乙方特殊降噪及其他
		换	额外加装需求需要更换玻璃或加装窗
			户或加装防盗窗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同一房间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地面	内地砖或地板整体更换	更换,包括用水不当或未报修导致地
		地板、地砖因自然损坏、老化需局部修补	板损坏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粉刷的,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墙面	包含厨卫、阳台墙砖的整体更换墙面、墙砖因	更换,包括墙上张贴、粘挂、钉钉、
		自然损坏的、老化需局部修补	图画、恢复原状费用
	顶棚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局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部检修、更换	更换
	防水	卫生间防水、厨房及阳台露台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N VG	上生问例小、 <i>因厉及</i> 阳日路日	更换
	管道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包括下水道因资产使用人使用
		墙内外明暗管因自然损坏、老化需整体翻新或	不当或人为造成堵塞而产生的疏通费
		更换零部件故障检修	用,因乙方长时间离开,未关闭自来
			水阀总节门导致房内水漏水、爆裂及
			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损失
	马桶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水暖		包括马桶自身质量问题如沙眼漏水等零配件检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修、更换	更换
	卫浴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零配件检修、更换,含浴霸检测维修、排风扇、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喷头、软管、混水阀检修	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地漏	维修及更换	更换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洗手池	零配件检修、更换	更换
	洗菜池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零配件检修、更换	更换
	暖气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管路调整、	
		维修、零部件更换,或供暖低于国家标准:故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障检测,调压补水	更换
		下午1些次3, 例 LL T I 小	

《房屋代理性员言问》				
电路及灯具	线路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包括暗线短路局部线路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开关	故障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插座	故障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电器	灯具	非高档灯具的自然损坏维修、更换故障检修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空调	柜/挂空调因老化、自然损坏、需整体换机,包 括压缩机及主板等核心部件的更换故障检修、 零配件更换、含补焊、加氟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或因脏污导致的无法制冷。	
	冰箱	因老化、自然损坏、需整体换机,包括压缩机 及主板等核心部件的更换故障检修、零配件更 换、含加制冷剂等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洗衣机	因老化、自然损坏、需整体换机,包括电机主 板更换、牵引器、水器连动阀、滚筒洗衣机门 钩门锁等核心部件更换,零配件更换、检修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或因脏污导致的无法使用。	
	热水器	电/燃气热水器因老化、自然损坏、需整体换机,包括水箱、主板等核心部件的更换故障检修零配件更换8年以下壁挂炉因老化、自然损坏、需整体换机,包括水箱、水泵、主板等核心部件的更换,零配件更换、检修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包括因乙方使用未在冬季将热 水器水箱及水管中的存水放掉,导致 水箱或水管爆裂产生的维修及损失	
	油烟机、灶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零 配件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电视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零 配件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微波炉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零 配件检修、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橱柜	橱柜、台面	因自然损坏、老化需要整体翻新的或更换的, 包括因暗线、暗管引起需要拆除 故障检修、零配件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修及 更换	
锁具	锁具	故障检修、零配件更换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及更换, 包括门反锁、忘记带钥匙以及用力过 猛将钥匙电子锁等原因导致的开锁换 锁费用	

乙方知悉并认可: 乙方对于上述责任认定的规则和方式完整且清晰地理解和认知,且同意接受所述责任认定的规则和方式。

甲方 (房屋代管机构): 紫梧桐 (北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方): 杨明

(用印) 签署:

签署日期: 2020-06-12